

# 税收优惠条例



一月十二日第 4/2009 号法令



## 第 4/2009 号法令，一月十二日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第 2 条 (税收优惠的概念)

第 3 条 (享受税收优惠和进口关税优惠政策的条件)

第 4 条 (税收优惠的累加)

第 5 条 (税收优惠的转让)

第 6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的免税条件)

第 7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的免税期限)

第 8 条 (监察和审计)

#### 第二章 获得税收优惠的程序

第 9 条 (获得税收优惠的一般条件)

第 10 条 (享受国内税项优惠的条件)

第 11 条 (享受进口方面的税收优惠的条件)

第 12 条 (已实现投资的证明)

### 第二部分 税收优惠



## 第一章 一般税收优惠

第 13 条 (适用范围)

### 第一节 进口货物的税收优惠

第 14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政策)

### 第二节 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第 15 条 (投资可退税额度)

第 16 条 (摊折及加速折旧)

第 17 条 (现代化和引进新技术)

第 18 条 (职业培训)

第 19 条 (可计入税务成本的开支)

## 第二章 特殊税收优惠

### 第一节 基本基础设施的建立

第 20 条 (所包括的投资类型)

第 21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第 22 条 (所得税优惠)

### 第二节 农村地区的商业和工业活动

第 23 条 (所包括的投资类型)

第 24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 第三节 加工业和组装工业



第 25 条 (所包括的投资类型)

第 26 条 (进口关税的免税)

#### 第四节 农业和渔业

第 27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第 28 条 (所得税优惠)

第 29 条 (补充优惠政策)

#### 第五节 酒店业和旅游业

第 30 条 (所包括的投资类型)

第 31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第 32 条 (投资可抵扣额度以及摊折和加速折旧)

第 33 条 (补充优惠政策)

#### 第六节 科技园区

第 34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第 35 条 (所得税优惠)

#### 第七节 大型项目

第 36 条 (所包括的投资类型)

第 37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第 38 条 (补充优惠政策)

#### 第八节 高速发展区



第 39 条 (定义)

第 40 条 (所包括的范围)

第 41 条 (适用的活动)

第 42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第 43 条 (所得税优惠)

第 44 条 (补充优惠政策)

## 第九节 工业免税区

第 45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第 46 条 (所得税优惠)

## 第十节 特殊经济区

第 47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第 48 条 (所得税优惠)

## 第三章 处罚条例

第 49 条 (阻碍、暂停或取消税收优惠等处罚办法)

第 50 条 (税收优惠的取消和暂停)

## 第四章 补充条款

第 51 条 (通用临时制度)

第 52 条 (享受税收优惠而得财产的转让)

第 53 条 (补充条款)



# 莫桑比克共和国

## 部长会议

### 第 4/2009 号法令，一月十二日

为更新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16/2002 号法令批准颁布的《税收优惠条例》，以便使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更为合理化，使其成为更加实用有效的政治经济工具，根据宪章第 127 条第 2 款以及第 179 条第 2 款第 o) 项规定，共和国议会特批准颁布以下条款：

#### 第 1 条

特批准通过《税收优惠条例》，该条例作为本法令附件，成为本法令的组成部分。

#### 第 2 条

自本法令公布日期起，90 天的期限内，部长会议负责为本法令制定执行细则。



### 第 3 条

与本法令规定相悖的所有法令一律废除。

### 第 4 条

本法令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法令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由共和国议会批准通过。

共和国议会议长，爱德华多·若阿金·穆伦布韦（Eduardo Joaquim Mulémbwè）

2009 年 1 月 1 日颁布。

特此公布。

共和国总统，阿曼多·艾米利奥·格布扎（ARMANDO EMÍLIO GUEBUZA）



# 莫桑比克共和国

## 税收优惠条例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条例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所有通过正规税务登记的个人进行的投资以及企业进行的投资。
2. 上一条款中所述的投资是指依照《投资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但本条例规定的一些特殊情况情况不受此限制。

##### 第 2 条 (税收优惠的概念)

1. 税收优惠的概念是指为了促进与公共利益有关的活动，以及为了促进国家经济发展而在现行正常税款基础上对应付金额实行的减少或者免除。





2. 本条例中所述的税收优惠的形式主要包括对可课税金额的抵扣、税额的抵扣、摊折以及加速折旧、投资抵免、免税、减税以及延期纳税等等。
3. 税收优惠被视为税收支出，为明确和控制税收优惠，享受优惠的受惠方在每个财务年应进行明确的申报。

### **第 3 条 (享受税收优惠和进口关税优惠政策的条件)**

1. 满足本条例的相关条件，并遵照《投资法》而进行的投资均可享受本条例所述的税收优惠项目，但本条款第 3 项中所述的情况除外。
2. 对于不在《投资法》所述范围内的投资，如果是在农村地区进行的商业和工业活动、为此目的而新建设的基础设施的批发业和零售业、以及加工业和组装工业等方面的投资，则也可以享受本条例所述的税收优惠项目。
3. 在商业活动方面的投资无权享受本条例所述的税收优惠项目，但是上一项中所述的情况除外。
4. 税收优惠的享受是不可撤消的，随之获得的权利也具有不可减少性，但本条例所述的特殊情况除外，即当受惠方未遵守其应尽义务，或当税收优惠项目实行的不合理时。



#### **第 4 条 (税收优惠的累加)**

本条例所述的税收优惠各项目间、或与通用税收优惠项目之间均不可累加，但在本条例中特别指出的特殊情况除外。

#### **第 5 条 (税收优惠的转让)**

本条例所述的税收优惠项目在其有效期范围内具有可转让性，但转让需要经过主管投资促进方面的部长的批准方可进行，转让后，所转让的税收优惠项目维持不变，而且被转让方需被确认符合相关的条件。

#### **第 6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的免税条件)**

1. 对以下产品，实行进口关税和增值税（IVA）的免税政策：进口的货物不是在本国土地内生产的，或者进口的货物虽然是在本国土地生产，但是不符合该投资项目和所开展活动的要求的用途、功能等的特殊特点。
2. 上述的免税政策对于食品、酒类、烟草、服装、轻型汽车以及其他个人用或家用产品不适用。

#### **第 7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的免税期限)**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的免税政策仅在投资项目开展的前 5 年内有效。



## 第 8 条 (监察和审计)

为了确认相应税收优惠项目的授予合法性以及相应优惠所规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税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随时可以对享受本条例所述税收优惠的个人和企业进行系统的监察和审计。

## 第二章 获得税收优惠的程序

### 第 9 条 (获得税收优惠的一般条件)

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对象应符合以下几条一般条件，同时还应遵守法律规定的相关特殊规定：

- a) 通过获得相应的“税务识别唯一代码 (NUIT)”，完成正规的税务登记；
- b) 符合《通用会计格式》和《企业所得税(IRPC) 条例》以及《个人所得税 (IRPS) 条例》的相关规定，拥有正规的财会账务；
- c) 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记录，见 2006 年 3 月 22 日颁布的第 2/2006 号法令的相关条款。



## 第 10 条 (享受国内税项优惠的条件)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对于税务部门征收的国内各项税目，有权享受这些税项税收优惠的投资项目所有人应向税务部门呈交批文、授权书、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具的法律证明文件，并附上项目起始声明的复印件，以便能自动获得上述税收优惠。

## 第 11 条 (享受进口方面的税收优惠的条件)

1. 为享受本条例所述的海关部门征收的进口关税税收优惠，除了应具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元素，包括“税务识别唯一代码（NUIT）”，投资项目所有人还应向海关部门呈交享受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项免税政策的进口货物清单。
2. 经确定该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并且符合《投资法条例》一起其他法令的相关规定后，本条例上一条所述清单将获得批准。
3. 在收到清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海关部门应对其予以登记和控制。

## 第 12 条 (已实现投资的证明)

1. 为享受本条例所述的所得税方面的税收优惠，除《所得税条例》所规定的所得税申报表外，有权享受优惠政策的投资项目所有人还应呈交一份申报表，表格格式由主管财政方面的部长批准通过，申报内容应包



括已实现投资的金额，抵扣项目上的购买和开支的来源，包括注明发票号码、供货商名称、抵扣的总金额、以及实现加速折旧值。

2. 为便于税务部门去定税务开支，当呈交《企业所得税(IRPC) 条例》以及《个人所得税 (IRPS)条例》规定的所得税申报表时，上一条所述的投资项目所有人还应呈交本条例第 2 条第 3 项所述的申报表，包括相关税收优惠的计算。

## 第二部分 税收优惠

### 第一章 一般税收优惠

#### 第 13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节所述的一般税收优惠适用于不享受本条例中的特殊税收优惠的投资。



## 第一节 进口货物的税收优惠

### 第 14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政策)

对于根据《投资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投资项目，进口设备（指《海关关税表》中“K”级分类的设备）以及跟随其一起进口的相关零配件可享受进口关税和增值税（IVA）的免税政策。

## 第二节 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第 15 条 (投资可退税额度)

1. 对于在马普托市（cidade de Maputo）进行的投资项目，在连续 5 个财政年之内，在缴纳企业所得税（IRPC）时，可抵扣相当于该项目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总投资额的 5% 的款项，抵扣数额最多不超过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
2. 对于在其他省市进行的投资项目，在上述条款中所述的抵扣数额为 10%。
3. 对于个人所得税（IRPS），以上条款中所述的投资可退税额度的抵扣应在二级收益相应活动进行，抵扣数额最多不超过应缴所得税金额。



4. 在当前财务年未使用的可退税额度，可以在之后年度继续进行抵扣，其失效日期为：对于已开展的投资项目，从投资起始日算起，第五个财务年作废；对于新投资项目，从开发起始日算起，第五个财务年作废。

5. 对于上述几条规定，只适用于有形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且该投资目的应为在国内项目的开展，相关固定资产应在新品情况下购买。

6. 用于以下方面的有形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不适用于本条例相关规定：

- a) 所有建筑物的修建、购买、修葺或扩张；
- b) 轻型汽车；
- c) 家具、舒适品以及装潢用品；
- d) 社会设备；
- e) 根据本条例规定，被视为尖端技术的特殊设备；
- f) 其他非直接投资、但与投资项目的生产活动必然相关的物品。

7. 本条例中，以下名词的概念分别是：

- a) 投资起始日：是指投资项目获批后，税收优惠的申请程序的起始日；
- b) 开发起始日：是指作为税收来源的获得收益的操作的起始日。



### 第 16 条 (摊折及加速折旧)

1. 被用于开展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可进行加速折旧，具体在计算摊折和重置的正常比率基础上增加 50%，企业所得税（IRPC）和个人所得税（IRPS）的课税金额的确定中，摊折和重置均作为累积成本。
2. 上一条款中所述的政策同样适用于经翻修的固定资产、工业和/农工业中使用的机器设备。

### 第 17 条 (现代化和引进新技术)

1. 对于用在发展投资项目活动而使用含新技术的特殊设备上的投资金额，从活动起始日起的五年之内，在计算企业所得税（IRPC）的时候，可用于可课税金额的抵扣，最高抵扣额度为 10%。
2. 上一条款中所述的抵扣在同种条件下同样适用于个人所得税（IRPS）的情况，但只适用于二级活动所得的收益。

### 第 18 条 (职业培训)

1.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IRPC）时，从获得起始日算起的五年之内，被用于培训莫桑比克劳工的职业培训方面的投资成本可在可课税金额中抵扣，抵扣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可课税金额的 5%。





2. 对于含新科技的设备的操作培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IRPC）时，上一条款所述的可课税金额抵扣额度上限为最高不超过可课税金额的10%。
3. 对于个人所得税（IRPS），上述两条中所述的抵扣在同种条件下同样适用，但只适用于二级活动所得的收益。
4. 上几条款中所述的投资成本不包括用于职业培训的设备和其他资产。

### **第 19 条 （可计入税务成本的开支）**

1. 从开发起始日算起的 5 个财务年期间，可享受本条例所述的税收优惠的投资，还可被计入成本，用于企业所得税（IRPC）中可课税金额的计算，具体如下：
  - a) 对于在马普托市（cidade de Maputo）开展的投资，可计入的金额相当于所有用于修建或修葺公路、铁路、机场、邮局、电信、供水、电力、学校、医院和被相关部门用于公共用途的其他工程方面开支总金额的110%。
  - b) 对于上述条款的规定，对在其他省市进行的投资，上述金额为 120%。
  - c) 对于用于自用艺术品的以及其他代表莫桑比克文化的其他物品的采购方面的开支，以及其他根据 1988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第 10/88 号《文



化遗产保护法法令》相关规定被视为有助于莫桑比克文化发展方面的举措，可作为税务成本被抵扣开支 50% 的金额。

2. 对于个人所得税（IRPS），上述条款中所述的规则在同种条件下同样适用，但只适用于二级活动所得的收益。

## 第二章 特殊税收优惠

### 第一节 基本基础设施的建立

#### 第 20 条 (所包括的投资类型)

本章节所述的投资是指由私人方式或者公有私人合营方式，专门以建立公共用途的基本基础设施为目的，有助于促进和吸引投资、开发国内经济各部门的具体活动，如修建和修葺公路、铁路、机场、供水、电力以及电信等方面开展的投资。

#### 第 21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对于上述条款中所述的投资项目，其进口设备（指《海关关税表》中“K”级分类的设备）以及跟随其一起进口的相关零配件可享受进口关税和增值税（IVA）的免税政策。



## 第 22 条 (所得税优惠)

1. 本条例中第 19 条所述的专门以建立公共用途基本基础设施为目的的投资，可享受以下方面的企业所得税（IRPC）优惠条件：
  - a) 在前五个财务年内，减免 80% 的税款；
  - b) 从第六个财务年到第十个财务年，减免 60% 的税款；
  - c) 从第十一个财务年到第十五个财务年，减免 25% 的税款。
2. 对于缴纳个人所得税（IRPS）的纳税人，上一条款所述的税收优惠仅于二级收益的可享税收优惠活动的可课税金额方面适用。

## 第 二 节 农村地区的商业和工业活动

### 第 23 条 (所包括的投资类型)

本章节所述的投资是指用于修建和/或翻修用于农村地区商业和工业活动的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

### 第 24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1. 对于农村地区开展的商业方面的投资项目，其进口设备（指《海关关税表》中“K”级分类的设备），以及进口其他对于开展项目不可或缺的货物时，可享受进口关税和增值税（IVA）的免税政策，具体指：



- a) 冰柜；
- b) 称；
- c) 秤砣；
- d) 收银机；
- e) 油和石油计量器；
- f) 柜台。

2. 对于在农村地区开展的工业方面的投资项目，其进口设备（指《海关关税表》中“K”级分类的设备）以及跟随其一起进口的相关零配件可享受进口关税和增值税（IVA）的免税政策。

3. 以企业形式合法登记的单位可申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和关税优惠，但需提交相应的“税务识别唯一代码（NUIT）”，以及在农村地区开展商业活动或工业活动的相关许可证。

### 第三节 加工业和组装工业

#### 第 25 条 (所包括的投资类型)

本章节所述的投资是指在加工业和组装工业方面进行的投资。



## 第 26 条 (进口关税的免税)

1. 对于在加工业开展的投资项目，在进口用于工业生产流程的原材料时，可享受进口关税的免税政策。
2. 对于汽车组装业、电子设备组装业、信息和通信技术组装业、以及其他方面组装业的投资项目，在进口用于工业生产流程的材料时，可享受进口关税的免税政策。
3. 以企业形式合法登记的单位可申请享受上述条款中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但需提交相应的“税务识别唯一代码 (NUIT)”，以及开展工业活动的相关许可证。
4. 为享受本条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投资项目需承诺并实现保持不低于 3.000.000,00MT (三百万梅蒂卡尔) 的年营业额，且其最终产品需增值至少 20% 以上。



## 第四节 农业和渔业

### 第 27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对于在农业和水产业开展的投资项目，其进口设备（指《海关关税表》中“K”级分类的设备）以及跟随其一起进口的相关零配件可享受进口关税和增值税（IVA）的免税政策。

### 第 28 条 (所得税优惠)

1. 在农业和水产业方面的投资项目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IRPC）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 a)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享受减免 80% 的税款；
  - b) 从 2016 年至 2025 年，享受减免 50% 的税款。
2. 对于缴纳个人所得税（IRPS）的纳税人，上一条款所述的税收优惠仅于二级收益的可享税收优惠活动的可课税金额方面适用。

### 第 29 条 (补充优惠政策)

本节所述的在农业和水产业方面进行的投资项目，还可享受本条例第 18 和第 19 条款中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



## 第五节 酒店业和旅游业

### 第 30 条 (所包括的投资类型)

1. 本章节所述的投资是指在酒店业和旅游业方面进行的投资，主要是指：
  - a) 对酒店以及其用于旅游服务的补充建筑和附属建筑所进行的修建、翻修、扩张或使其更现代化的改建；
  - b) 为开展露营公园和三星以上的旅行车宿营地而进行的基础设施的开发；
  - c) 海洋业开展和开发用设备；
  - d) 保护区、国家公园以及野生动物公园的旅游方面的开发。
2. 以下目的而进行的投资不属于上述条款的范畴：
  - a) 对不涉及上一条款中任何一种情况的饭店、酒吧、咖啡店、饼屋、舞厅或其他类似场所的翻修、修建、扩张、或使其更现代化的改建。
  - b) 汽车租赁行业；
  - c) 旅行社、旅游运营商等方面的活动。
3. 在酒店业和旅游业进行的投资项目，除享受上述条款的税收优惠外，还享受本条例第 15 至第 19 条款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



### 第 31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对于本条例第 30 条款第一项所述的投资项目，当进口设备（指《海关关税表》中“K”级分类的设备）、以及为开展修建工程和装备工程而进口必要数量的以下列举的为开展项目不可或缺的物品时，可享受进口关税和增值税（IVA）的免税政策。：

- a) 建筑材料，水泥、砖、瓦、涂料和清漆除外；
- b) 大地毯和地毯；
- c) 卫生间设备；
- d) 各种家具；
- e) 纺织品；
- f) 升降机；
- g) 空调机；
- h) 厨房设备；
- i) 冷藏设备；
- j) 餐具和饭店酒吧用品；
- k) 通信设备；
- l) 保险箱
- m) 电脑设备和音响设备；





- n) 电视机;
- o) 游船、游艇及其开展水上运动必须的辅助设施、安保设施;
- p) 飞行器、飞机、直升机、滑翔翼、滑翔机、模拟飞行器、以及开展旅游项目时必须的辅助设施和安保设施等。

### **第 32 条 (投资可抵扣额度以及摊折和加速折旧)**

1. 本节所包含的投资项目可享受本条例第 15 条所述的可退税额度优惠政策。
2. 对于涉及酒店业和旅游业的新固定资产、机动车、以及其他有形固定资产，可享受加速折旧政策，具体在计算摊折和重置的正常比率基础上增加 50%，企业所得税（IRPC）和个人所得税（IRPS）的课税金额的确定中，摊折和重置均作为累积成本。

### **第 33 条 (补充优惠政策)**

本节所述的投资项目也享受本条例第 17 至 19 条款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



## 第六节 科技园区

### 第 34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在科学、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以及研究开发等方面的投资项目，在项目进行中，对于进口的科学设备材料、教学和实验方面的设备材料、包括用于教学和科技研究的软件和支持媒体，以及建材、机器、设备、及其附属的零配件等，可享受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政策。

### 第 35 条 (所得税优惠)

1. 对于在科技园区进行的科研方面、信息通信技术开发研究方面的投资项目，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IRPC）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 a) 在前五个财务年内，免除所得税；
  - b) 从第六个财务年至第十个财务年，享受减免 50% 的税款；
  - c) 从第十一个财务年至第十五个财务年，享受减免 25% 的税款。
2. 对于缴纳个人所得税（IRPS）的纳税人，上一条款所述的税收优惠仅于二级收益的可享税收优惠活动的可课税金额方面适用。
3. 对于不是在科技园区开展的科研方面、信息通信技术开发研究方面的投资项目，不可享受本条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



## 第七节 大型项目

### 第 36 条 (所包括的投资类型)

投资额大于一千二百五十万梅蒂卡尔的投资项目，如转让制度下开展的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项目，可享受本节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

### 第 37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对于上一条款所述的在高速发展区开展的投资项目，在进口建筑材料、机器、设备、配件、跟随其一起进口的相关零件，以及其他开展项目必须的货物时，可享受进口关税和增值税（IVA）的免税政策。

### 第 38 条 (补充优惠政策)

本节所述的投资项目还可享受本条例第 15 至 19 条款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

## 第八节 高速发展区

### 第 39 条 (定义)

在本节中所述的高速发展区（ZRD）是指具有强大自然资源潜力，但是基础设施匮乏，经济水平较低的本国土地。



#### 第 40 条 (所包括的范围)

1. 本国内以下地区属于高速发展区： 赞比西谷地区 (Zona do Vale do Zambeze)、尼亚萨省 (Província do Niassa)、纳卡拉市 (Distrito de Nacala)、莫桑比克岛 (Ilha de Moçambique)、伊博岛 (Ilha do Ibo)、以及其他可能被相关部门批准的地区。

2. 赞比西谷地区 (Zona do Vale do Zambeze) 包括：

a) 在太特省 (província de Tete)：所有城市。

b) 在赞比西省 (província da Zambézia)：莫伦巴拉市 (Distrito de Morrumbala)、莫佩亚市 (Distrito de Mopeia)、欣代市 (Distrito de Chinde)、米兰热市 (Distrito de Milange)、莫库巴市 (Distrito de Mocuba)、滨海马让雅市 (Distrito de Maganja da Costa)、尼科阿达拉市 (Distrito de Nicoadala)、伊尼亚松热市 (Distrito de Inhassunge)、纳马库拉市 (Distrito de Namacurra)、以及克利马内市 (Distrito de Quelimane)。

c) 在索法拉省 (província de Sofala)：戈龙戈萨市 (Distrito de Gorongosa)、马林圭市 (Distrito de Maringué)、尚巴市 (Distrito de Chemba)、卡亚市 (Distrito de Caia)、马罗墨市 (Distrito de Marromeu)、谢林戈巴市 (Distrito de Cheringoma) 和姆安扎市 (Distrito de Muanza)。



d) 在马尼卡省（*província de Manica*）：巴吕埃市（*Distrito de Bárue*）、古罗市（*Distrito de Guro*）、坦巴拉市（*Distrito de Tambara*）以及马科萨市（*Distrito de Macossa*）。

3. 由部长会议负责建立新的高速发展区，并纳入本条例范畴。

### 第 41 条 (适用的活动)

以下活动可以享受本节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

- a) 农业；
- b) 林业；
- c) 水产业；
- d) 畜牧业；
- e) 森林开采；
- f) 野生动物开发；
- g) 供水；
- h) 电力生产、运输和供应；
- i) 电信；
- j)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k) 居住用房屋建设；
- h)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l) 酒店业、旅游业及类似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发;
  - m) 商业基础设施建设;
  - n) 工业;
  - o) 货运业和客运业;
  - p) 教育业;
  - q) 医疗卫生。
2. 本节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专门在高速发展区开展的投资项目。

#### **第 42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对于上一条款所述的在高速发展区开展的投资项目，在进口设备（指《海关关税表》中“K”级分类的设备）以及跟随其一起进口的相关零配件时，可享受进口关税和增值税（IVA）的免税政策。

#### **第 43 条 (所得税优惠)**

1. 在高速发展区内对本节所述活动范围的投资项目，可在 5 个财务年内享受相当于总实现投资额 20% 的可退税额度，用于计算企业所得税（IRPC）时的抵扣，抵扣数额最多不超过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



2. 对于缴纳个人所得税（IRPS）的纳税人，上一条款所述的投资可退税金额的抵扣应在享受税收优惠的二级活动所得收益进行，抵扣数额最多不超过应缴所得税金额。
3. 在当前财务年未使用的可退税额度，可以在之后年度继续进行抵扣，其失效日期为：对于已开展的投资项目，从投资起始日算起，第五个财务年作废；对于新投资项目，从开发起始日算起，第五个财务年作废。

#### **第 44 条 (补充优惠政策)**

本节所述的投资项目，除可享受本节所述的税收优惠外，还可享受本条例第 18 条和第 19 条所述的税收优惠政策。

## **第九节 工业免税区**

#### **第 45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1. 对于在工业免税区的厂商，在进口建筑材料、机器、设备、配件、跟随其一起进口的相关零件，以及其他开展工业免税区内获得许可的项目所必须的货物时，可享受进口关税的免税政策。
2. 对于在工业免税区的企业，在进口用于开展和启动根据《工业免税区规章》获批的项目和活动的货物时，可享受进口关税的免税政策。



3. 在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中所述的免税政策同样适用于增值税(IVA), 包括在国内市场采购的货物, 但应符合《增值税法》的相关条件。

### 第 46 条 (所得税优惠)

1. 工业免税区内的厂商和企业从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可享受以下方面的企业所得税 (IRPC) 优惠政策:

- a) 在前十个财务年内, 免除所得税;
- b) 从第十一个财务年至第十五个财务年, 享受减免 50% 的税款;
- c) 之后的财务年直到项目完结, 可享受减免 25% 的税款。

2. 对于根据《免税区规章》获批的在隔离免税区内的企业, 可享受以下方面的企业所得税 (IRPC) 优惠政策:

- a) 在前五个财务年内, 免除所得税;
- b) 从第六个财务年至第十个财务年, 享受减免 50% 的税款;
- c) 之后的财务年直到项目完结, 可享受减免 25% 的税款。





## 第十节 特殊经济区

### 第 47 条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IVA 的免税)

1. 对于在特殊经济区的厂商，在进口建筑材料、机器、设备、配件、跟随其一起进口的相关零件，以及其他开展特殊经济区内获得许可的项目所必须的货物时，可享受进口关税的免税政策。
2. 在上述第 1 项中所述的免税政策同样适用于增值税（IVA），包括在国内市场采购的货物，但应符合《增值税法》的相关条件。

### 第 48 条 (所得税优惠)

1. 对于在特别经济区的厂商，从许可证颁发日起，可享受以下方面的企业所得税（IRPC）优惠政策：
  - a) 在前五个财务年内，免除所得税；
  - b) 从第六个财务年至第十个财务年，享受减免 50% 的税款；
  - c) 之后的财务年直到项目完结，可享受减免 25% 的税款。
2. 对于在特别经济区的企业，从许可证颁发日起，可享受以下方面的企业所得税（IRPC）优惠政策：
  - a) 在前三个财务年内，免除所得税；
  - b) 从第四个财务年至第十个财务年，享受减免 50% 的税款；



c) 从第十一个财务年至第十五个财务年，享受减免 25% 的税款。在特殊经济区，对于经《特殊经济区规章》获批的服务行业的企业，在五个财务年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IRPC）减免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 第三章 处罚条例

### 第 49 条 (阻碍、暂停或取消税收优惠等处罚办法)

1. 在不违背其他现行税法和海关条例所规定的处罚办法的前提下，如有违反本条例的情况发生，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将被处以税收优惠的阻碍、暂停或取消等处罚。
2. 如果违反本条例第 8 条中的其中一项或多项规定，则应被处以阻碍税收优惠的处罚。
3. 以下情况下，将被处以暂停税收优惠的处罚：
  - a) 有至少一次未向国库缴纳其应缴的税款；
  - b) 未按照本条例第 2 条第 3 项中的规定呈交相应申报单；
  - c) 有违反税法的行为，或者违反其他适用法律的行为，但违法行为不严重；
  - d) 在申请税收优惠的过程中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节。
4. 根据 2006 年 3 月 22 日颁布的第 2/2006 号法令，上述条款中所述的违规行为，如果对相同的条款有再犯，则将取消其相应的税收优惠。



## 第 50 条 (税收优惠的取消和暂停)

1. 由于享受税收优惠的受惠方的原因而造成的违反相应条件和规定，则在规定的期限内或当执行取消税收优惠的处罚时，税收优惠被取消。
2. 税收优惠的暂停或取消等处罚，意味着根据法律自动开始征税。
3. 如果被暂停了税收优惠，则在对所违反规定进行改正，并在收到相应部门开具通知单之后的 60 天之内缴纳非征税收入，则税收优惠的暂停将被取消。
4. 税收优惠的受惠方必须在 30 天之提出声明，确实停止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除非得到官方认可。在税收优惠被暂停的情况下，也需要做同样的声明。

## 第四章 补充条款

### 第 51 条 (通用临时制度)

1. 在本条例生效之前，根据 1993 年 7 月 21 日颁布的第 12/93 号法令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第 16/2002 号法令批准的原税收优惠条例的相关规定而已经获批的税收优惠将被保持。



2. 对于在本条例生效之前送呈审理并申请批准的投资项目，将根据 2002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第 16/2002 号法令批准的原税收优惠条例的相关规定而进行审批，除非申请人在本条例生效日期起 60 天期限内提出使用本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 **第 52 条 (享受税收优惠而得财产的转让)**

如果购买方将享受税收优惠而购买的财产转让或送给其他方时，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相应的税收优惠将失效，并可能被授以其他处罚。

### **第 53 条 (补充条款)**

本条例中的所有未尽事宜，只要与本条例的规定不相悖，则按照《企业所得税(IRPC) 条例》和《个人所得税 (IRPS) 条例》、《增值税条例》、《海关条例》、《纳税和税务条例》、《税务执行条例》以及其他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